收件編號/日期：No. 　/　 年 　 月 　 日（研發處填寫）

**國立高雄大學智慧製造示範場域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年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連絡人** |  |
| **電子信箱** |  | **連絡電話** |  |
| **使用事由** |  |
| **使用時間** | 　　 年　　月　　日　　時 ~ 時 |
| **是否需導覽人員** | □是 □否 |
| □ 已經詳細閱讀智慧製造示範場域使用規則並且同意遵守以下相關使用規定**使用規定：** 1. 本表需於申請使用前五個工作天繳交至研發處，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如因故需取消使用，請於使用日期之前一個工作天告知。若無故不使用且未告知，本處得停止日後申請使用資格。
2. 如需導覽人員需於申請表上註明，由本處視情況安排。
3. 空間內禁止飲食；若因不當使用而造成空間內設備有損壞或遺失者，申請單位需負賠償之責任。
4. 請於使用後二週內繳交使用成果等相關資料，如未繳交將影響未來申請借用權利。
 |
| **申請人簽章** | **申請單位主管** | **研發處檢核** | **研發處主管** |
|  |  | □安排/□不安排導覽人員(導覽員：　　　　　　　) |  |

111年12月13日版